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64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瑞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0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瑞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捌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二、第2行「第339條第1項」應更正為「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行為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39之4條業於民國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原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條項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並增訂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為「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
02 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
03 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比
04 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罰金刑刑
05 度提高，並增訂刑法第339條之4條有關「三人以上共同犯
06 之」應提高法定刑度之規定，自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有
07 利，是就被告上開行為，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
08 用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0 罪，及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在私文
11 書上盜用印章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應為偽造
12 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
13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是公訴意旨認應另論以刑法
14 第217條第2項之盜用印章罪，容有誤會。

15 (三)被告係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
16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
17 文書罪。

1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私圖其子之勞工保險
19 死亡給付，竟於「勞工保險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
20 據」文件下方「申請人（受益人）簽章」欄位盜蓋告訴人李
21 耕祥之印章，並交付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而行使之，除詐得
22 李耕祥可具領之遺囑津貼外，更損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對於
23 勞保死亡給付之正確性，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
24 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
25 生危害、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

28 (一)按盜用他人真正印章所蓋用之印文，並非偽造印章之印文，
29 不在刑法第219條所定必須沒收之列（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
30 第11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勞工保險本人死
31 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文件下方「申請人（受益人）簽

章」欄位後方所蓋用李耕祥之印文1枚（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交查字第344號卷第151頁，下稱交查卷），因李耕祥於檢察官偵查中供稱該印章確實為其所有，有詢問筆錄在卷可憑（見交查卷第10頁），是被告係以真正之印章用印，無從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又上開偽造之私文書已行使交付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而非屬被告所有，故不予宣告沒收。

(二)又被告行為後，刑法業經總統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於105年7月1日施行，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案有關沒收自應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刑法之沒收實體規定，先予敘明。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具領之新臺幣（下同）67萬2,000元，固為其犯罪所得，惟被告與李耕祥均為被保險人李世瑋死亡給付之受益人，依法李耕祥及被告均可具領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核發之死亡給付，又李耕祥對於李世瑋之喪葬費用花費10幾萬元及喪葬津貼之給付並無意見（見交查卷第26頁），是倘沒收被告全部之犯罪所得，顯有過苛，從而，扣除喪葬津貼9萬6,000元後，爰就被告未交付予告訴人可具領之遺囑津貼28萬8,000元【計算式： $(672,000 - 96,000) \times 1/2 = 288,00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10條、第216條、第339條第1項（修正前）、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01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林錦源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103年6月18日修正前第339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
20 金。

21 附件：